## 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經濟部 111.4.27

壹、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、電話亭 KTV)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,並遵守本管理 措施之規範,據以營業。

#### 一、顧客管理

- (一)採預約制或線上訂位;電話亭 KTV 如採現場付款消費,應管控排隊動線,避免人潮群聚。
- (二)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,應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 防範措施,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(額溫≧37.5℃;耳 溫≧38℃)者,不得進入。
- (三)顧客於場所內除於飲食時可短暫脫下口罩外,其餘時間應 全程佩戴口罩(唱歌時仍須配戴口罩)。
- (四)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:
  - 1、建議推廣「無接觸經濟」,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,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。
  - 2、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,以減少接觸,降低感染 風險:
    - (1)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,避免直接以手接取。
    - (2)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。

#### 二、場所管理

- (一)電話亭 KTV 建議以 1 亭 1 人為原則。
- (二)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,且顧客於唱歌前應 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,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

後,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。

- (三)應於場所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包廂、電話亭 KTV…等顧客頻 繁進出空間,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,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 主加強清潔消毒。
- (四)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,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 風,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,例如:每2小時透 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,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- (五)電話亭 KTV 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「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」之提醒事項,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 風套及補充電話亭 KTV 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。
- (六)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、使用麥克風外 全程配戴口罩,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。
- (七)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。
- (八)餐飲服務,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
## 三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盤點相關從業人員(含服務人員、櫃檯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…等),進行造冊,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,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三)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,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 事宜,落實健康監測,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 結果,列冊管理備查。

- (四)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,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,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≥37.5°C;耳溫≥38°C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,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,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五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,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,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;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,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,惟於首次服務前,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,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,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,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,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於首次服務前,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,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。
- (六)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(範例如附表 1)、從業人員名冊 (範例 如附表 2),資料彙整成冊後,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。
- (七)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經就醫評估接受

COVID-19 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 事項」相關規定,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,應留在家中, 不可外出,等待檢驗結果:

-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,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 (如: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,於檢驗結果為陰性,始 可返回上班。
- 2.、如檢驗結果為陽性,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,等候公衛人員通知,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,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,若有就醫需求,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八) 鼓勵從業人員等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,以科技輔助 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### 四、從業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加強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,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。

#### 五、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,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、設備及用具。計畫內容應包括:場所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- (二)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、公共設施(例如:電梯、手

扶梯…等)、洗手間、器具、設備、座位…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;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(例如:洗手間…等),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;每一組顧客消費使用前後,唱歌場所(例如:包廂等)、桌椅、麥克風、伴唱視聽設備…等相關環境及物品,皆須確實清潔消毒,經清潔消毒後之唱歌場所(例如:包廂等)間隔至少 30 分鐘,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。

(三)另如屬電話亭 KTV 者,本指引壹、五、(二)得改以定時執 行電話亭、桌椅、麥克風、伴唱視聽設備…等相關環境及 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代之;惟屬使用頻率較高者,應加強清 潔消毒次數。

## 貳、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(一)確診者為場所從業人員時之處置
  - 應將場所內所有相關從業人員造冊,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
  - 2、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、時間等),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,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
  - 3、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,該場所應暫停營業,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,方可重新營業。
  - 4、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,其 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:
    - (1)於同一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(無論是否有雇傭關

係)。

- (2)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- (二)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 險區域之處置:應先暫停營業,進行場所環境清潔消毒,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
- (三)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,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 人員(非密切接觸者),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,必 要時每 3-7 日進行一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,至最後 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- (四)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,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,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,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- (五)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,接受隔離及採檢。
- (六)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## 參、其他規範

- (一)營業前應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地方政 府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。
- (二)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、電話亭 KTV)應落實配合各項 防疫措施外,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。
- (三)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,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。
- (四)倘屬其他已開放場所(例如:餐飲場所等)附設之視聽歌唱設 備,無須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,惟更應落實佩戴口罩、使用

麥克風套。

(五)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,則遵照該 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# 附表 1 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、電話亭 KTV) 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

縣市別:				
場所名稱:				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		
顧客管理	自助式 KTV 預約制或線上訂位	□是	□否	
	電話亭 KTV 現場付款消費			
	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	□是	□否	
	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	□是	□否	
	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	□是	□否	
場所管理	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	□是	□否	
	<b>氣標準</b>			
	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	□是	□否	
從業人員健康	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	□是	□否	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	□是	□否	
管理	<b>蹤處理機制</b> )			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	□是		
	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 」	□是	□ 否	
   從業人員衛生	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	□是	□否	
行為	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	□是	□否	
11 224	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	□是	□否	
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□是	□否	
場所環境清潔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	□是	□否	
消毒	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:	□是	□否	
	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			
場所出現確診	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	□是	□否	
者應變措施	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	□是	□否	

查檢人員簽章: 查檢	6日期	: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## 附表 2 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 KTV、電話亭 KTV) 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

縣市別:	
場所名稱	!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依規定應進行快篩/PCR 者		/# **	
		第1劑日期	第2劑日期	第3劑日期	快篩/PCR 日期	檢測結果	- 備註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111.04.22	110.11.1	陰性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